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100.9.23 修訂

一、目的：弘揚「雪中送炭」之精神，並有效管理及運用仁愛基金以發揮急難救助之功用。

二、經費來源：（子目代號 L10271）

（一）各界捐贈款（含全校師生及家長）

（二）上級補助款

（三）其他經費

三、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 職務 | 職稱 | 職掌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綜理仁愛基金管理之各項事務 | |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推動仁愛基金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 |
| 委員兼幹事 | 午餐秘書 | 受理仁愛基金之各項申請業務 |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 |
| 委員 | 會計主任 | 審核仁愛基金經費之運用 | |
| 委員 | 出納組長 | 仁愛基金經費之收支管理 | |

四、仁愛基金運用項目及優先順序：

（一）學生急難救助

（二）學生急難助學金

（三）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送醫津貼

（四）其他濟助項目

五、各項目濟助標準及申請辦法：

（一）學生急難救助

1. 申請辦法：學生發生急難事件得由級任老師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向午餐秘書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濟助標準：

(1) 學生本人發生急難事件(如事故造成傷亡……等)，得由相關人員提出申請，濟助金額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及事件之性質討論後另訂之。

(2) 學生家庭發生之急難事件：

甲、主要經濟來源之親屬死亡慰助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乙、主要經濟來源之親屬傷殘慰助金新臺幣二仟元整。

丙、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事件慰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伍仟元整(由主任委員視經費狀況及事件之性質於額度內訂之)。

(二)學生急難助學金

1. 申請辦法：學生發生急難事件得由級任老師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向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申請表同附件一。

2. 濟助標準：

(1)學生家庭遭逢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無力繳交學雜費，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討論(必要時可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得由本項經費中提撥支應，本項濟助申請期限於每年六、九月及一、二月辦理。本項補助直接撥入學生代收代辦費中。

(2)學生家庭突遭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無力負擔平日之學習用品及午餐者，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討論(必要時可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得由本項經費中提撥支應，每月以午餐費 300 元為原則，並得視學生狀況改善或本基金結餘狀況予以停撥。前項之午餐補助直接撥入本校午餐專款。

(三) 其他濟助項目：

1. 濟助金額伍仟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視濟助狀況批示之。

2. 主任委員認定狀況特殊需提高濟助金額者，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及參酌事件之性質討論後另訂之。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急難救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受益人 (學生) | | 班 級 | 年 班 | 住 址 | | | | |
| 事由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 | | | | | | |
| 符合救助條款 | 符合本校仁愛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 | | | | | | |
| 救助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核 示 | | | 會 辦 單 位 | | | | 經辦 單 位 | |
| | | | 主 計 | | | | 級任 老 師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收 據

茲收到柑園國小仁愛基金支助 年 班學生
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柑 園 國 小

級任導師：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